

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汴市监办〔2022〕91号

关于印发《2022年度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案件 查处工作重点指导》的通知

各县（区）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直属各二级机构：

为加强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工作力度，维护市场公平秩序，现将《2022年度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案件查处工作重点指导》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按照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2年4月12日



2022 年度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案件

查处工作重点指导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文件精神，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提升市场综合监管能力，以公正监管保障公平竞争，依法查办各种经济违法案件，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工作重点

各单位以加强监管执法，维护公正市场秩序为原则，进一步安排部署，压实工作责任，聚焦重点行业、民生领域和人民群众反应强烈的突出问题，对辖区内企业、经营户开展全面排查，对重点企业、重点场所开展突击检查，加大实地监督，对以下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严厉打击，确保取得实效。

1. 利用庆祝活动宣传报道或者领导人讲话内容等对其商品作虚假的商业宣传，假借“特供”、“专供”等名义对商品作虚假的商业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2. 线上促销活动中促销信息公示不明确。采用欺骗性的手段开展有奖销售活动。最高奖金额超过五万元的抽奖式有奖销售等违法行为。

3. 在医药购销过程中给付“回扣”。捆绑推销药品耗材。

借助科研合作、学术推广等名义，在设备采购、工程建设、科研经费等重点领域进行利益输送等商业贿赂行为。

4、疫情防控物资出口企业在获取相关生产资质、参加招投标及供应商审查、签订采购合同、组织生产销售、目的地货物通关、外方质量抽查等环节存在的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5. 医疗美容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与通过微信公众号等发布有关美容效果的承诺不一致的行为。对美容效果作缺乏科学依据或者支撑的虚假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行为。聘请网红等代言人进行直播宣传，代言人利用话术进行虚假的商业宣传，诱导消费。

6. 以“保健”为名推销普通商品、伪高科技产品、保健理疗产品等，宣称有疾病治疗或预防功能等侵害老年、病弱群体合法权益的行为。

7、校外培训机构、在线培训机构、早教机构等对师资、培训效果等作夸大、不实宣传的行为。擅自使用少先队标识标志、对近视眼镜功效作虚假宣传的侵害学生、家长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工作要求

1. 提高思想认识。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工作的重要性，认真学习 2022 年 4 月梁东雁局长在全市市场监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及时研究部署，深入推进，抓好落实，力争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工作取得实效。

2. 加强办案力度。要加强对新《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研究学习，特别是要对其中新的违法行为的研究，注重结合实际，集中

执法力量，查处一批新领域新类型的案件，对关系企业和群众切身利益的要实施精准打击、重点突破。

3. 加大宣传力度。开展新《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宣传，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联系，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报刊报纸等的宣传作用，曝光一批典型案例，提高广大群众的法治意识，督促经营者懂法守法，诚信经营。